

附件 8-3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共同發明人證明書」

應考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座號	(承辦單位填寫)			
送審之代表著作 (或發明) 名稱	中文								
	外文								
合著人(或共同發明人)簽章確認,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或發明)為代表著作(或發明)送審之權利	1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2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3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4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5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6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請具體說明參與 部分及貢獻比例	參 與 部 分							貢獻比例	
	應考人								
	合著人或 共同發明人	1							
		2							
		3							
		4							
		5							
		6							
聲 明 事 項	本人對本證明書各欄所填寫資料均為事實,如有不實或隱瞞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 第 3 條第 2 項：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第 4 條第 2 項：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應考人簽章：

填寫範例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共同發明人證明書」**

應考人姓名	中文	李大同	外文	TA-TONG LI	座號	12345678			
送審之代表著作 (或發明) 名稱	中文	臺灣反芻獸感染之口蹄疫病毒分子特徵							
	外文	Molecular characterization of foot-and-mouth disease virus isolated from ruminants in Taiwan.							
合著人(或共同發明人)簽章確認,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或發明)為代表著作(或發明)送審之權利	1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2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3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LISA CHENG	(簽名或蓋章)		趙大仁	(簽名或蓋章)		鍾小美	(簽名或蓋章)
	4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5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6	合著人 (共同發明人)	簽章
		陳小華	(簽名或蓋章)		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許小山	(簽名或蓋章)
	請具體說明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	參 與 部 分						貢獻比例	
		應考人	資料整合、分析及各圖表製作及論文撰寫。					60%	
合著人或共同發明人		1	LISA CHENG：第一章核酸定序部分。					10%	
		2	趙大仁：第二章病毒分離部分。					10%	
		3	鍾小美：第三章抗體檢測。					10%	
	4	陳小華、王小明與許小山：進行動物實驗與提供實證數據與資料。					10%		
聲 明 事 項	本人對本證明書各欄所填寫資料均為事實,如有不實或隱瞞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 第 3 條第 2 項：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第 4 條第 2 項：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應考人簽章：李大同